

## 前 言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文化起源于春秋时期，战国时期“廉”的含义由锋利、严峻扩展到俭素、清廉、公正等，为适应中央集权强化的需要，廉政思想文化中刻廉、刚直一面逐步弱化，转而以廉谨、廉洁道德修养与政治伦理为统治阶层接受并推行。廉政政治伦理实现路径可以称为垂范式履行和推予式渐进。战国后期，法家认识到施行廉政除了依靠发扬德性，还要不断完善制度设置，严明律法，是先秦廉政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成果。

先秦时期，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文献中有大量关于“廉”“廉政”等的探讨，构成了先秦时期廉政思想文化的重要内容。<sup>[1]</sup>目前学界关于先秦时期廉政思想文化及其实践的研究已经积累了重要成果。唐贤秋认为：“廉政思想认识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周初‘六廉’的提出，是廉政思想产生的标志。”<sup>[2]</sup>张颖认为：“我国古代的廉政建设典型地体现为政治规范和伦理教化这两条路径的融合，先秦时期的廉政思想里体现了政治伦理化和伦理政治化融合。”<sup>[3]</sup>单卫华认为：“先秦时期，随着国家形态的形成，廉政制度初步建立起来，并形成了廉政社会文化。”<sup>[4]</sup>蒋国宏提出：“先秦诸子对廉政十分重视，主张贯彻以义制利、以民为本的廉政宗旨，通过自上而下、高层垂范的方式推进廉政建设。”<sup>[5]</sup>本书在前贤基础上，结合先秦文献中的“廉”含义，梳理先秦时期“廉”“廉政”思想文化起源及其变迁，并探讨廉政政治伦理的实现路径。

### 一、“廉”释义

考察先秦时期“廉”“廉政”思想起源及其发展离不开对“廉”含义的把握。“廉”字，部首从“广”，应与屋宇建筑有关。《仪礼·乡饮酒礼》有“设席于堂廉，东上”的记载，郑玄注：“侧边曰廉。”<sup>[6]</sup>《周礼·考工记·轮人》有“欲其棹之廉也”，郑玄注：“棹，幔毂之革也。革急则裹木廉隅见。”<sup>[7]</sup>“廉”即棱角，《礼记·儒行》有“砥砺廉隅”<sup>[8]</sup>之说，这里的“廉”本义是有棱角，“廉隅”指磨砺品行，以成端正。《汉书·贾谊传》载：“故陛九级上，廉远地，则高堂；陛亡级，廉近地，则堂卑。”<sup>[9]</sup>可见廉位于堂之一隅，《说文解字》以仄释廉，所谓仄，即曲、侧。清代学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于“廉”字下注：“堂边有隅有棱，故曰廉。廉，隅也。又曰：廉，棱也。引申之为清也，俭也，严利也。”<sup>[10]</sup>可见“廉”本义是“堂边有隅有棱”，据彭林研究，“廉乃是以砖石块砌于堂边沿的长条形建筑，四边皆有，一堂四廉”<sup>[11]</sup>。廉与广大、宏远相对，直而有棱，不事修饰，坚守一隅，引申为清、俭、严。

对君子而言，廉是修身之枢，是一种自束、自守的道德规范，特别强调俭以养德、清以治心、严峻以行事。在早期文献中，“廉”有锋利、严峻的意思。子曰：“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朱熹释：“矜者，持守太严。廉，谓棱角峭厉。”<sup>[12]</sup>这里的廉即

端庄严厉。《老子》载：“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剝，直而不肆，光而不耀。”<sup>[13]</sup>剝即割、刺，廉有棱的意思，引申为锋利，表明圣人虽行事严峻，却不会给他人造成伤害。晏子谈论君子之大义，其中有“刻廉而不剝”<sup>[14]</sup>的要求。《庄子·说剑》载：“诸侯之剑，以知勇士为锋，以清廉士为锷，以贤良士为脊，以忠圣士为镡，以豪杰士为夹。”<sup>[15]</sup>“锷”为刀剑之刃，锋利无比，可见“清廉士”之德与刃之锋利特性有关。“廉而不剝”在先秦文献中多次出现，《荀子·不苟》言：“君子宽而不侵，廉而不剝……”<sup>[16]</sup>《荀子·法行》言：“廉而不剝，行也。”<sup>[17]</sup>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也有“廉而毋剝”，<sup>[18]</sup>“剝”为断足之刑，“廉而毋剝”与“廉而不剝”类似，表达刻廉而不中伤。

廉士不苟取，轻利重义，安于俭素。“所谓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轻恬资财也”<sup>[19]</sup>，“故临大利而不易其义，可谓廉矣”<sup>[20]</sup>。廉士不愿因人之难而取利，“人犯其难，我享其利，非廉也”<sup>[21]</sup>。廉士矜于名，轻取货财，子叔昭伯“行廉辞地之可为重名”<sup>[22]</sup>。廉者不免于贫，“廉斯贫”<sup>[23]</sup>，“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sup>[24]</sup>。“墨翟贵廉”<sup>[25]</sup>，认为“君子之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sup>[26]</sup>。《逸周书·文政解》提到“九守”：“一仁守以均，二知守以等，三固守以典，四信守维假，五城沟守立，六廉守以名，七戒守以信，八竞守以备，九国守以谋。”“廉守以名”即安于俭素，不伤廉名。“彼有廉其爵，贫其身，以忧社稷者”<sup>[27]</sup>，“廉其爵”即轻爵重义。廉士清廉正直、洁身自好，“鲍叔牙之为人也，清廉洁直，视不己若者，不比于人”<sup>[28]</sup>。与普通百姓相比，廉士更重理义，“故布衣、人臣之行，洁白清廉中绳，愈穷愈荣”<sup>[29]</sup>，表明恪守清廉品性，始终不渝。屈原《招魂》中有“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sup>[30]</sup>之句，也将廉洁高义作为君子必须具备的修养。荀子有云：“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sup>[31]</sup>廉士轻于外物，志行高洁，不愿苟合俗流。伯夷、叔齐有廉者之名，主要是因为其重义轻利，志行高洁。孟子曰：“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sup>[32]</sup>《晏子春秋》将“廉”释为“公正”，“廉之为公正”<sup>[33]</sup>。春秋时期，鲁国大夫御孙有言：“俭，德之共也。”<sup>[34]</sup>《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sup>[35]</sup>可见廉有崇道遵德、厉行清俭、公正严明的意思。

在先秦诸子著述中，“廉”的含义由锋利、严峻扩展到俭素、清廉、公正等。刻廉容易产生负面影响，“廉如伯夷，不取素餐，污武王之义而不臣焉，辞孤竹之君，饿而死于首阳之山”<sup>[36]</sup>。伯夷、叔齐虽有廉名，却不得善终。文子曰：“夫阳子行廉直于晋国，不免其身，其知不足称也。”<sup>[37]</sup>文子认为阳处父虽然廉直，却勇而无谋，自身不免于祸，缺乏智慧。晋国卿大夫里克言：“弑君以为廉，长廉以骄心，因骄以制人家，吾不敢。”<sup>[38]</sup>也是批评所谓廉者锋芒毕露，弑君不敬。“行廉不为苟得，道义不为苟合”<sup>[39]</sup>，现实政治环境中，严峻、廉直、锋芒毕露者，很有可能导致利益受损，招致排挤、

打压甚至杀身之祸，这是“廉”向谨慎方向发展的重要原因。

## 二、先秦时期廉政思想

廉政（正）作为一种可贵的道德修养与从政规范，向来为人们所推崇。《韩非子·诡使》言：“难致谓之正，难于谓之廉。”<sup>[40]</sup>《尚书·皋陶谟》提到“行有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sup>[41]</sup>这里的“廉”比较符合早期锋利、严峻的含义，“简而廉”即兼有简大宽舒与严峻端庄。虽然春秋战国时期关于“廉”的讨论不计其数，但集中阐述廉政（正）的并不多。据《晏子春秋》载，齐景公与晏婴有一段关于廉政的问答。“景公问晏子曰：‘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无不雩途，其清无不洒除，是以长久也。’公曰：‘廉政而速亡，其行何也？’对曰：‘其行石也，坚哉石乎落落，视之则坚，循之则坚，内外皆坚，无以为久，是以速亡也。’”<sup>[42]</sup>这里的“政”同“正”，《史记·循吏列传》提到：“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坚直廉正，无所阿避。”<sup>[43]</sup>廉政即廉直方正，晏婴在回答景公问题时，阐述了廉直方正性有不同处，处之柔弱，其浊自为其抑，若处之以刚强，必然物我两失，主要是希望景公内心廉直方正，外示柔弱平和，以智驭物，以保国家长治久安。

政治伦理下的廉政思想出现较晚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西周时期，以周公为代表的统治阶层鉴夏、殷二代尤其是殷商晚期最高统治者谄事神明、与民争利、耽于享乐以致灭亡的惨痛经历，认识到“天命靡常，惟德是辅”，“民为邦本”，“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sup>[44]</sup>，只有在政治生活领域发扬“敬天”“保民”“明德”“慎刑”等德性，谨慎小心地临民、治民，才能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彼时，严峻的廉德并不受重视，由于实行分封制、宗法制，天子以下，公、卿、大夫、士皆守世业，行政事务相对简单，贪渎、豪奢等在公共领域并不多见。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争霸战争扩大和各国变法改革的进行，公、私领域内均出现大量违背礼制现象，“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sup>[45]</sup>更加常见，正如马端临所论：“及平王东迁，迄获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间，诸侯征伐，更相吞灭，不可胜数，见于《春秋》经、传者，百有七十国焉（自注：百三十九国知土地所在，三十一国不知其处也）。”<sup>[46]</sup>还认识到“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彰也”<sup>[47]</sup>。在总结历史教训以及追求廉平正直的社会风气下，廉政思想文化逐步兴起。

《周礼·天官冢宰》提到以六条标准考察官吏：“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sup>[48]</sup>《周礼》一书传统上多认为是西周初年周公亲撰、后贤缀述的关于礼乐制度的书，目前学界更倾向于《周礼》是一本成书于春秋战国之际，保留部分西周礼乐制度，同时掺杂大量战国时期各国政治制度以及熟悉西周政治

制度的士人政治理想的书。<sup>[49]</sup>西周时期，作为道德规范的“廉”并未出现派生词；春秋时期，“廉而不刿”“简而廉”“矜也廉”中“廉”都是单字出现；而大量“任廉”“诚廉”“忠廉”“清廉”“信廉”“贞廉”“廉直”“廉勇”“廉让”“廉洁”“廉士”等词的连用情况普遍出现在战国时期。若“六廉”为西周初期提出，就难以解释为何包括儒家在内的诸子很少引用和阐释“廉善”“廉能”等。杨昶认为：“西周时期尚没有出现具体的德目，而具体的德目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各派思想家根据社会的需要提出来的。包括‘廉’在内的具体德目自然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产物了。”<sup>[50]</sup>战国时期数术得到丰富和发展，相关著述大量涌现，除阴阳家外，墨家、道家、儒家皆有将数术与德性、行政联系起来，用于阐述其哲学思想、政治主张。《周礼》的“六廉”很有可能为战国时期儒生构建，六条标准皆以“廉”为本，体现了施政重廉的思想。这里的“廉”可释为严峻、清厉，“善”“能”“敬”“正”“法”“辨”都是用来规范、纠正“廉”的偏失，希望达到内以刻廉，外示平和，廉平正直，不偏不倚。

战国时期，廉政与国家兴亡的关系引起人们的重视。《管子·牧民》言：“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灭不可复错也。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sup>[51]</sup>《晏子春秋》录晏子曰：“廉者，政之本也。”<sup>[52]</sup>廉政关乎国运，逐步成为统治阶层的共识。李斯为秦始皇在会稽刻石撰文，宣扬大一统功绩，“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sup>[53]</sup>。这同样是将实现廉清作为新王朝推行法治、天下大治的功绩。廉作为臣之大节逐步强化，转变为适应中央集权强化的廉洁奉法、廉直方正，这一点在战国后期更为明显。《韩非子·奸劫弑臣》言：“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犹上高陵之颠，堕峻溪之下以求生，凶不几矣。”<sup>[54]</sup>执法者清廉忠君、谨慎遵法以保平安，若枉法以谋私利，最终如火中取栗，只会落得身毁家亡的下场。

### 三、廉政政治伦理实现路径

古代中国，在家国同构的政治理念影响下道德修养与政治伦理具有同一性，其实现路径可以称为垂范式履行和推予式渐进，最经典的莫过于《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sup>[55]</sup>

《论语·学而》言：“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sup>[56]</sup>构建稳定的家庭伦理，逐步扩展到国家政治秩序中，从而实现天下大同。廉政政治伦理也有这样的实现路径，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sup>[57]</sup>《孔子家语》中有孔子对于“七教”的看法：“上敬老，则下益孝；上尊齿，则下益悌；上乐施，则下益宽；上亲贤，则下择友；上好德，则下无隐；上恶贪，则下耻争；上廉让，则下知节。”<sup>[58]</sup>要求统治阶层

自身敬老、尊齿、乐施、亲贤、好德、廉让，天下百姓自然随君子之风，以致大治。《墨子·天志下》言：“无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sup>[59]</sup>《管子·权修》言：“欲民之有廉，则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于国，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sup>[60]</sup>国君于都城践行廉政，修于朝廷，以为垂范，大廉自然行于四方。人臣务本，居家孝悌，为臣忠廉，“人臣孝，则事君忠，处官廉，临难死”<sup>[61]</sup>。《庄子·天运》：“夫孝悌仁义，忠信贞廉，此皆自勉以役其德者也，不足多也。”<sup>[62]</sup>士人内修贞廉等德性，慎独于心，以智驭之，行于邦国，实现“故忠臣廉士，内之则谏其君之过也，外之则死人臣之义也”<sup>[63]</sup>。

《韩非子·守道》言：“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轻，以其所难止其所易。故君子与小人俱正，盗跖与曾、史俱廉。”<sup>[64]</sup>廉政政治伦理的实现除了依靠发扬德性，还要通过全面考察，“省其交友观其任廉”<sup>[65]</sup>，完善制度设置，严明律法，禁邪惩贪。“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随仇者，贞也；廉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于勇，而吏不能胜也。”<sup>[66]</sup>民间的廉直、廉贞行为可能导致勇于私斗，违背公法，必须加以规范，严明法禁，“众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sup>[67]</sup>。法家认为守法、忠君方可称廉士，“贤士者修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这种忠廉、廉谨思想适应中央集权强化需要。郭店楚简《子思问篇》言及鲁穆公请教子思，“可（何）女（如）而可胃（谓）忠臣？子思曰：恒冉（称）其君之亚（恶）者，可胃（谓）忠臣矣”<sup>[68]</sup>。这种称君之恶、锋芒毕露的思想逐步淡化，敢于冒犯君颜的廉直、廉正思想演变为相对温和、清廉、廉谨的道德规范。秦汉以降，类似丕郑、曹沫弑君、劫君行为与廉、廉政（正）已经相去甚远，“妮妮廉谨”更为普遍和适用，这也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和伦理强化对廉政道德规范和政治伦理调整的成果。

从先秦时期廉、廉政思想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不难看出，主流政治思想对廉政思想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西周的德政观是春秋时期严峻、刚直廉政道德修养形成的基础。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在儒家、墨家的仁政、民本、兼爱、尚廉思想影响下，廉俭、廉政（正）为人所瞩目。战国后期，随着中央集权的强化，诸子思想有合流趋势，法家提倡忠君、遵法的廉谨思想，儒家则重视不违礼法的廉直、廉洁思想。法家主张，“所谓壹教者：博闻、辩慧、信廉、礼乐、修行、群党、任誉、清浊，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不可独立私议以陈其上”<sup>[69]</sup>。儒家提出：“直方而不毁，廉洁而不戾，强立而无私，曰有经者也。”<sup>[70]</sup>刘勰有言：“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sup>[71]</sup>廉政辅以循规、守法、尊上，方为有经，才能传之久远。先秦时期，廉政思想建设逐步强化了廉政与治道、兴亡的联系，纳入了循经守法的政治伦理领域。

传统廉政思想文化的精髓体现在治国、为官和修身等各个方面，对形成清廉政治和推动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它始终无法成为古代社会的主流文化。古代“家国

一体”的社会结构和“官本位”的价值理念带来的血缘、族缘等亲缘关系在国家社会中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廉政成为君王、官吏和庶民百姓共同关注的对象，廉政思想文化建设的社会基础较为深厚；另一方面，中央集权强化，人治普遍强于法治，廉政制度建设难以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郭 超

2020年8月

[1] 本文所讨论的“廉政”主要集中于先秦时期文献中所反映的“廉政”思想，与后世之廉洁为官、从政有所区别。

[2] 唐贤秋：《中国古代廉政思想源流辨——兼与杨昶先生商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21-26页。

[3] 张颖：《制度伦理的开端——论先秦时期的廉政思想》，《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97-99页。

[4] 单卫华：《中国廉政文化史》，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0年，第1页。

[5] 蒋国宏：《先秦诸子廉政思想的当代价值》，《廉政文化研究》2011年第3期，第77-83页。

[6]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九《乡饮酒礼》，载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5页。

[7]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九《冬官考工记》，同[6]，第1070页。

[8]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九《儒行》，同[6]，第1588页。

[9]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四八《贾谊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254页。

[10] [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44页。

[11] 彭林：《〈仪礼〉堂廉、堂深考》，《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2期，第33-49页。

[12]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79页。

[13] [汉]严遵：《老子指归》，王德有校，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65页。

[14]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84页。

[15]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卷一〇《杂篇·说剑第三十》，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022页。

[16]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0页。

[17] 同[16]，第535页。

[18]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67页。

[19] [清]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卷六《解老》，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7页。

[20]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一一《仲冬纪·忠廉》，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49页。

[21] 同[15]，卷九《让王》，第986页。

[22] 同[14]，卷一《内篇谏上第一》，第335页。

[23] 杨伯峻：《列子集释》卷七《杨朱篇》，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17页。

[24] 同[12]，《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八，第296页。

[25] 同[20]，卷一七《审分览·不二》，第467页。

- [26] 吴毓江：《墨子校注》卷一《修身》，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1页。
- [27] [汉]刘向集录，[宋]姚宏、鲍彪等注《战国策》卷一四《威王问于莫敖子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00页。
- [28]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一《孟春纪·贵公》，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6页。
- [29] 同[28]，卷七《离俗览》，第509页。
- [30]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卷九《招魂章句》，白化文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7页。
- [31]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一《修身》，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7页。
- [32]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14页。
- [33]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卷六《内篇杂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03页。
- [34]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一〇《庄公二十四年》，载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9页。
- [35] 同[34]，第421页。
- [36] 同[27]，卷二九《人有恶苏秦于燕王者》，第630页。
- [37] 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33页。
- [38] 同[37]，第278页。
- [39]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卷五《内篇杂上·景公使晏子予鲁地而鲁使不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35页。
- [40]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一七《诡使》，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11页。
- [41]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卷四《皋陶谟》，载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4页。
- [42] 同[39]，卷四《景公问廉政而长久晏子对以其行水》，第248页。
- [43]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九《循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102页。
- [44]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卷一八《大雅·烝民》，载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18页。
- [45] [汉]韩婴撰，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99页。
- [46]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一五《舆地考一》，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67页。
- [47]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五《桓公二年》，同[43]，第148页。
- [48]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一《天官冢宰》，同[43]，第60页。
- [49] 沈长云、李晶：《春秋官制与〈周礼〉比较研究——〈周礼〉成书年代再探讨》，《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3-26页。
- [50] 杨昶：《“廉”德探源及古代廉吏标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第68-71页。
- [51]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一《牧民》，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页。
- [52]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卷六《内篇杂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03页。
- [53]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62页。
- [54]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四《奸劫》，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99-100页。
- [55]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大学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页。
- [56] 同[55]，《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第47-48页。
- [57] 同[56]，第137页。
- [58] [魏]王肃编著《孔子家语》，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年，第17页。
- [59] 吴毓江：《墨子校注》卷七《天志下》，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18页。
- [60]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一《修身》，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6页。
- [61]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一四《孝行览》，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06页。

[62] [清]郭庆藩：《庄子集释》卷四《天运》，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23页。

[63] 同[61]，卷二〇《恃君览》，第546页。

[64]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八《守道》，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02页。

[65]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七《官人解》，李学勤审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14页。

[66] 同[64]，卷一九《五蠹》，第448页。

[67] 同[64]，卷一八《说难》，第85页。

[68] 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41页。

[69]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卷四《赏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04页。

[70]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七《官人解》，李学勤审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44页。

[71] [南朝梁]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卷一《宗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21页。